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茂然（原名陳瑞雍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茂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茂然（原名陳瑞雍）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08年7月2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108年7月2日以108年聲字第2122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；因受刑人另於假釋前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736號判處罪刑後，復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1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18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104年度上訴字第303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08年7月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，嗣於假釋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736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（2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。上開3罪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1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。受刑人因刑期變更，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18日重新核准假釋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1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140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

書、法務部113年11月18日法授矯教字第113011914090號
函、上開裁判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
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 官 陳柏宇

法 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